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22号

汕尾市城区新兴隆汽车修配厂：

经营者：杨永农

注册号：91441502MAD6A7U51N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海汕公路赤岭路段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10月14日对汕尾市城区新兴隆汽车修配厂（下称：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实际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赤岭西路儿童福利院左侧2号（自主申报）的汽车维修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机油、废机油格、废机油瓶、废油漆瓶等危险废物产生。2025年10月13日现场检查时，你厂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桶装的废机油、废机油瓶、废机油格、废油漆瓶露天堆放，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

查笔录》及2025年10月1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厂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你厂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对你厂经营者[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你厂2025年10月14日提供的该项目租金转账微信记录截图，证明你厂是位于汕尾市城区赤岭西路儿童福利院左侧2号（自主申报）的汽车维修项目的实际经营者；

3. 你厂于2025年10月1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厂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资格；

4. 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对[REDACTED]中心被授权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厂是位于汕尾市城区赤岭西路儿童福利院左侧2号（自主申报）的汽车维修项目的实际经营者。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

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限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